

证券代码:6889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14

##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3月30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8,176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2,223,455万股的0.148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3日、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于2026年3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以48.6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18,176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一)本激励计划下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5年3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征集人就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3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报告》。

4.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授予议案》”)及《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5. 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4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5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2025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已经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3月30日,并同意以48.6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18,1760万股限制性股票。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预留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3月30日,并同意以48.6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18,1760万股限制性股票。

###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形

1. 预留授予日:2026年3月30日;

2. 预留授予数量:18,1760万股;

3. 预留授予人数:66人;

4. 预留授予价格:48.62元/股(调整后);

5. 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流通股;

6.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2)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3)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4)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5)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6)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7)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8)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9)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10)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1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12)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13)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14)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15)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16)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17)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18)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19)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20)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2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22)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23)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24)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25)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26)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27)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28)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29)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30)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3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32)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33)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34)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35)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36)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37)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38)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39)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40)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4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42)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43)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44)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45)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46)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47)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48)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49)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50)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5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52)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53)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54)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55)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56)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57)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58)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59)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60)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6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62)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63)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64)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65)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66)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67)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68)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69)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70)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7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72)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73)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届满之日起算。

月30日计算的基准日采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18,17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预期股价:89.68元/股(预留授予日收盘价);
2. 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预留授予之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14.10%、16.70%(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0%(本计划规定如公司发生股票现金分红派息情形,将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调整后的价格授予);

(2) 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归属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于2026年3月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722	4722	4722

注: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增长,个人绩效考核不达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存在摊薄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 公司目前经营业绩良好,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将对有效期间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对当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盈利能力和内在价值。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行为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